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純守

電話：06-2796269

電子信箱：Howard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一字第1120914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7376_091433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30號）「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徵收新化市場旁蘇家古厝旁以規劃市場停車用地，加速辦理徵收為停車場，以紓解市場停車問題，及增設現有機車停車場指示牌，以利民眾前往停車。」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7月6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余議員杙青(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件)、李議員啟維(含附件)、蔡議員麗青(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市場處（秘書室、經營一科）(含附件)

電 2023/07/25 文
交 17:0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7/26



1120007143

本府就「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徵收新化市場旁蘇家古厝旁以規劃市場停車用地，加速辦理徵收為停車場，以紓解市場停車問題，及增設現有機車停車場指示牌，以利民眾前往停車。」案，敬答覆如下：

- 一、查新化市場旁蘇家古厝用地(新化新安段950及952地號)為私人所有，目前為市場用地，查現有新化市場空間尚足夠使用且未滿租（出租率約八成），應無需再增加市場用地空間。倘需徵收變更為停車場使用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並編列預算徵收作為停車場使用。
- 二、考量新化市場位於新化老街區，擬併同新化老街區周邊整體土地空間與該觀光區域共同檢討停車用地，本府前於6月28日會同交通局、教育局、新化區公所會勘研議，擬於鄰近新化市場約50公尺大目降廣場增設平面停車位供民眾使用，本府市場處亦將盤點市場周邊機車停車空間，如有空間將研議劃設機車格位供民眾停車。
- 三、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